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二零二五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收益	3(a)	66,049	53,642
利息收益	3(a)	2,486	1,814
收益總額		68,535	55,456
其他收入淨額		-	3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35,722	14,622
僱員福利開支		(25,146)	(28,091)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928)	(617)
商譽之減值虧損	9	(16,164)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812)	(16,549)
融資成本		(204)	(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2,003	24,726
所得稅開支	6	(2,351)	(2,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9,652	22,505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換算的匯兌差額		348	(1,1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348	(1,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40,000	21,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7		(經重列)
—基本		1.44	0.98
—攤薄		1.44	0.9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此附註並不構成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部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僅供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000	21,332
加：商譽之減值虧損	16,164	—
本年度除非現金性商譽之減值虧損前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 <sup>(1)</sup>	<u>56,164</u>	<u>21,332</u>

- (1) 本公司認爲，經調整財務計量方法爲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其按管理層一致之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且認爲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照上述經調整財務計量方法消除本集團認爲並非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有助其評估本集團不同年度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閣下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

商譽之減值虧損並無稅務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156
商譽	9	92,624	108,788
無形資產	10	55,633	59,085
使用權資產		3,183	352
按揭貸款	11	5,184	6,6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1,291	85,087
遞延稅項資產		791	–
其他資產		230	200
		<u>219,061</u>	<u>260,359</u>
<b>流動資產</b>			
按揭貸款	11	1,536	1,564
有期貸款	12	–	8,657
合約資產		53	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304	3,452
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	14	42,633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648	5,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86,764	148,16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5	162,227	230,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014	98,550
		<u>634,179</u>	<u>496,794</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823	3,2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	171,315	242,248
銀行透支		–	76
租賃負債		2,907	367
應付稅項		1,607	537
		<u>176,652</u>	<u>246,47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57,527</u>	<u>250,323</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676,588</u>	<u>510,6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354	8,924
僱員福利義務	491	402
租賃負債	339	—
	<u>9,184</u>	<u>9,326</u>
<b>淨資產</b>	<b><u>667,404</u></b>	<b><u>501,356</u></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1,799	227,866
儲備	325,605	273,490
	<u>667,404</u>	<u>501,356</u>
<b>權益總額</b>	<b><u>667,404</u></b>	<b><u>501,356</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投資、放債、保證金融資業務、證券及相關服務。

### 2. 會計政策變動

#### 2.1 採納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用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定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 分類 <sup>2</sup>

<sup>1</sup>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作出評估。除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及修訂條文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董事會迄今為止認為，該等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並將以追溯方式應用。修訂釐清了有關財務負債解除確認時機的指導，對於涉及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事件的相關事件的現金流特徵評估及由此產生的財務資產分類和披露，還有對無追索權資產和合同鏈接工具的處理。本集團仍在評估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並將首次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新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綜合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純利將無變化。
- 實體必須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MPMs」)，並提供MPMs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績效指標之間的對帳。
- 就財務報表或其附註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仍在評估新準則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MPMs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包括目前分類為「其他」的項目所受之影響)。

### 3. 收益

#### (a) 分拆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服務收益		
服務類別		
— 顧問及相關服務	17,999	28,773
— 資產管理服務	33,435	18,266
— 證券及相關服務	13,716	1,936
— 推介費	—	3,746
— 雜項收入	899	921
	<u>66,049</u>	<u>53,642</u>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利息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487	1,814
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999	—
	<u>2,486</u>	<u>1,814</u>
	<u>68,535</u>	<u>55,456</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服務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6,125	18,462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49,924	35,180
	<u>66,049</u>	<u>53,642</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分別約10,377,000港元及約14,102,000港元。交易價不包括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代價的條件。本集團預期於未來12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102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10,377</b>	–
(附註)	<b>10,377</b>	<b>14,102</b>

付款是根據相關協議指明合同條款。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上述餘下履約責任金額不包括一項受條件約束的重大諮詢交易，因為根據其委託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實際收到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 (ii) 最終收到的金額範圍很廣，最差的情況是零；
- (iii) 可享諮詢費金額權利的不確定性預計不會在短時間內解決；及
- (iv) 沒有堅實的商業實際條件以確定可享諮詢費的金額權利。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投資業務及其他。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及從提供服務中獲得之雜項收入。
- (c) 證券及相關服務—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或配售、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
- (d)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及相關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 融資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收益					
—外部	17,999	34,334	14,715	1,487	68,535
—分部間	—	1,526	—	—	1,526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	—	946	—	946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31,445	—	4,055	1,021	36,521
減：分部間收益	(799)	(1,526)	(946)	—	(3,271)
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u>48,645</u>	<u>34,334</u>	<u>18,770</u>	<u>2,508</u>	<u>104,257</u>
<b>業績</b>					
除商譽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 攤銷及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	34,381	22,254	3,993	991	61,619
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	<u>14,765</u>	<u>22,254</u>	<u>3,993</u>	<u>991</u>	<u>42,003*</u>
計入除所得稅前報告 分部溢利的金額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3,452	—	—	—	3,4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164	—	—	—	16,164
折舊	456	591	1,885	2	2,934
僱員福利開支	9,001	8,628	6,715	802	25,146
其他資料：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891</u>	<u>1,156</u>	<u>3,687</u>	<u>—</u>	<u>5,734</u>

	企業 融資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收益					
— 外部	28,773	19,187	5,682	1,814	55,456
— 分部間	—	605	—	—	605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	1,025	1,097	3	2,125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11,490	—	3,765	665	15,920
減：分部間收益	<u>(1,298)</u>	<u>(1,630)</u>	<u>(1,097)</u>	<u>—</u>	<u>(4,025)</u>
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u>38,965</u>	<u>19,187</u>	<u>9,447</u>	<u>2,482</u>	<u>70,081</u>
業績					
除商譽之減值虧損(如有)， 無形資產攤銷及所得稅前報告 分部溢利/(虧損)	22,488	6,455	(365)	(400)	28,178
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9,036</u>	<u>6,455</u>	<u>(365)</u>	<u>(400)</u>	<u>24,726*</u>
計入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的金額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3,452	—	—	—	3,4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折舊	493	641	2,052	2	3,188
僱員福利開支	12,018	9,935	5,269	869	28,091
其他資料：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3,002</u>	<u>2,002</u>	<u>18</u>	<u>—</u>	<u>5,022</u>

\* 各個分部的溢利總額等於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因此，這金額沒有對賬。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中並無包含自營交易產生的其他收入淨額。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 融資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470,018</u>	<u>56,133</u>	<u>309,854</u>	<u>17,235</u>	<u>853,240</u>
報告分部負債	9,910	814	166,963	288	177,975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應付稅項及僱員福利義務					<u>7,861</u>
綜合負債總額					<u>185,83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439,936</u>	<u>43,531</u>	<u>244,335</u>	<u>29,351</u>	<u>757,153</u>
報告分部負債	12,460	243	231,118	318	244,139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應付稅項及僱員福利義務					<u>11,658</u>
綜合負債總額					<u>255,797</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稅項及僱員福利義務(歸屬於證券及相關服務及放債業務分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稅項及僱員福利義務除外)除外。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b>31,158</b>	<b>17,839</b>

<sup>1</sup> 來自客戶A的收益歸因於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及相關服務。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揭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均位於香港。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b>3,452</b>	3,45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b>1,035</b>	1,035
— 非審計服務	<b>95</b>	95
以下之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b>61</b>	86
— 使用權資產	<b>2,873</b>	3,1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b>25,146</b>	28,091
融資成本	<b>204</b>	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134)</b>	40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b>928</b>	617
商譽之減值虧損	<b>16,164</b>	—

附註：無形資產的攤銷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 作出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按8.25% (二零二四年：8.25%) 徵稅及餘下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徵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14	2,8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13)
	<u>3,712</u>	<u>2,791</u>
遞延稅項	<u>(1,361)</u>	<u>(570)</u>
所得稅開支	<u><u>2,351</u></u>	<u><u>2,221</u></u>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u><u>39,652</u></u>	<u><u>22,505</u></u>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u>2,745,960,192</u></u>	<u><u>2,307,226,036</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基本和攤薄每股收益已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2,745,960,192股，這是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2,278,660,380股計算的，並考慮了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完成的供股對股數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完成的供股所產生的紅利部分已在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中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已相應重列。

## 8. 股息

年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二零二五年建議末期股息—0.28港仙(二零二四年：0.28港仙)	9,570	6,380
已宣派建議特別股息—無(二零二四年：0.16港仙)	—	3,646
	<u>9,570</u>	<u>10,026</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總額為6,38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16港仙，總額為3,646,000港元，已經以現金派付。

## 9. 商譽

往年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965</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	<u>194,177</u> <u>16,164</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341</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78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624</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每個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和可報告分部，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58,032	74,196
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34,592	34,592
	<u>92,624</u>	<u>108,788</u>

## 10. 無形資產

	投資 管理協議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商標名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 委員會牌照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60	9,620	69,044	3,740	-	97,964
增加	-	-	-	-	5,000	5,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0</u>	<u>9,620</u>	<u>69,044</u>	<u>3,740</u>	<u>5,000</u>	<u>102,964</u>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60	9,620	15,247	-	-	40,427
攤銷	-	-	3,452	-	-	3,4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560	9,620	18,699	-	-	43,879
攤銷	-	-	3,452	-	-	3,4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0</u>	<u>9,620</u>	<u>22,151</u>	<u>-</u>	<u>-</u>	<u>47,331</u>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345	3,740	5,000	59,0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6,893	3,740	5,000	55,633

## 11. 按揭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b>6,720</b>	8,255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b>5,184</b>	6,691
– 流動資產	<b>1,536</b>	1,564
	<b>6,720</b>	8,255

按揭貸款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息率(每年) – 浮息應收貸款	<b>P+2% - P+13%</b>	P+2% - P+13%
餘下年期	<b>6 個月至 10 年</b>	1 個月至 11 年
本金	<b>72,000 港元至 1,651,000 港元</b>	11,000 港元至 1,986,000 港元
按揭貸款客戶數目		
– 個人	<b>11</b>	15
貸款與估值比率	<b>1.5% - 57.9%</b>	0.5% - 58.4%
抵押品	<b>住宅/ 商業物業</b>	住宅/ 商業物業

「P」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向主要客戶提供的港元優惠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0%（二零二四年：5.2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按揭貸款逾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以抵押品作抵押之按揭貸款賬面值為6,7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55,000港元）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可實現價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 12. 有期貨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有期貨款	-	9,047
減：減值撥備	-	(390)
	<u>-</u>	<u>8,657</u>

有期貨款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每年）	(附註)
年期	(附註)
本金	9,000,000 港元
有期貨款客戶數目	
- 個人	<u>1</u>

附註：該有期貨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授予借款人，首期利息率為15.055556%，此後年利率為11%，還款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該有期貨款的還款日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其中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利息期間，年利率為13.616487%，此後年利率為11%。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該有期貨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由於考慮到有期貨款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有期貨款融資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705	1,452
其他應收款項	650	260
預付款項	1,066	792
租金及水電按金	883	948
	<u>5,304</u>	<u>3,452</u>

附註：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董事會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開始時之到期期間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26	1,452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379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200	—
	<u>2,705</u>	<u>1,452</u>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u>2,705</u>	<u>1,452</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及整體基準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虧損撥備約1,6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7	5,091
撤銷	—	(5,091)
於年度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327)	—
於年度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645	327
	<u>1,645</u>	<u>32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5</u>	<u>327</u>

#### 14. 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	<u>42,633</u>	<u>—</u>

由於考慮到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

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場價值釐定。

保證金客戶貸款以所質押的底層證券作為擔保，並計收利息。本集團備有一份用於保證金融資的核准股票清單，並設定特定的貸款與抵押比率。若貸款比率超出規定上限，將觸發追加保證金通知，客戶需補足相關差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由客戶質押予本集團的證券作為抵押擔保，該等抵押證券的未貼現市場價值約為71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1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一家認可的銀行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承擔責任，故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部分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6)。獨立存款賬戶結餘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約束並受其規管。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客戶	163,649	228,498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925	2,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741	11,522
	<u>171,315</u>	<u>242,248</u>

附註：證券交易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由於考慮到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162,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0,741,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存款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YMHD基金」)進行證券投資；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萬基證券」)從事證券經紀及配售；以及主要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財務有限公司(「萬基財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萬基證券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啟動保證金融資業務。

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YMHD基金是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註冊為受規管共同基金的基金。

萬基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證券交易商。萬基證券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並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認可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具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涵義)身份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萬基財務持有由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允許萬基財務可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 企業融資顧問

於本報告期間，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  
及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提供意見之交易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復牌、收購守則下之收購以及敵意情況。

本報告期間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1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8百萬港元)。

## 資產管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個酌情賬戶以及另外兩個投資基金(包括YMHD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報告期間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約3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2百萬港元)，扣除集團內部間資產管理服務費。

## 商譽評估及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禹銘時確認了約303.0百萬港元之會計商譽。商譽須持續進行減值測試，並至少每年一次。

減值測試包括評估商譽所分配之禹銘的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此項評估需要本公司估計該等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的折現率(不時轉變)以釐定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必須考慮有關未來收益及溢利之假設，該等假設取決於未來事件及狀況。此外，折現率亦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

董事會通過對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情況進行全面分析，仔細評估了商譽減值的必要性，並最終考慮於二零二五年確認商譽減值約16.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撇除非現金性商譽減值的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顯示，本報告期間錄得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約56.2百萬港元，而去年商譽減值前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為約21.3百萬港元。

## 投資

於本報告期間，YMHD基金主要進行證券投資。

本報告期間來自YMHD基金的證券投資之其他財務收益淨額約1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百萬港元)。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萬基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配售及包銷、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啟動保證金融資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由萬基證券連同其經紀服務一併提供，並成為本集團證券及相關服務分部的一部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約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完成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二項交易，並完成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二項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證券交易及經紀及推介服務於本報告期間產生的總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推介費於本報告期間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4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而保證金融資業務於本報告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則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整體維持擔保比例(保證金融資業務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保證金證券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客戶保證金債務額)為16.7倍(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一直實施有效的信貸監控程序，以嚴防錄得任何壞賬的情況出現。

本報告期間來自證券及相關服務之總收益約1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百萬港元)。

## 放債

於本報告期間，萬基財務主要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 放債服務性質

萬基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從商業和個人貸款以及物業按揭融資中獲得推介費和利息收入。授予客戶的貸款範圍從無抵押貸款(即有期貸款及個人貸款)到有抵押貸款(即物業按揭及股份按揭)不等。鑒於經濟不穩，萬基財務繼續堅持審慎的態度，根據市場情況加強整體信貸風險管控機制，為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亦適時調整利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

本報告期間來自放債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百萬港元)。

### 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撥備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以及評估報告當日之目前情況及未來情況之預測而作出調整。

有期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評估，而按揭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評估。在確定有期貸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時，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需要估計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並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減值撥備已考慮借款人之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之質量。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按揭貸款賬面值約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3百萬港元)，而該等按揭貸款之抵押品之可實現價值，根據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評估，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之貸款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與估值比率(乃將每筆按揭貸款之未償還貸款金額除以其抵押物業之估值計算)介乎1.5%至57.9%(二零二四年：0.5%至58.4%)。

## 財務回顧

### 整體業績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收益	68.5	55.5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35.7	14.6
報告分部收益	104.2	70.1
僱員福利開支	(25.1)	(28.1)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0.9)	(0.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2)	–
無形資產攤銷	(3.5)	(3.5)
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16.3)	(13.1)
融資成本	(0.2)	(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	24.7
所得稅開支	(2.3)	(2.2)
本年度溢利	39.7	22.5
境外附屬公司換算的匯兌差額	0.3	(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0	21.3
本年度除非現金商譽之減值虧損前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	56.2	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6.8%	5.5%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44	0.98*
– 攤薄	1.44	0.98*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之比較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供股紅利部分之影響。

## 盈利及開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顯示，本報告期間錄得溢利約39.7百萬港元，而去年溢利為約22.5百萬港元。撇除非現金性商譽減值的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顯示，本報告期間錄得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約56.2百萬港元，而去年商譽減值前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為約21.3百萬港元。

儘管本報告期間出現非現金性商譽減值撥備，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債券投資收入增加；及(ii)資產管理費用收入增加。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44港仙(二零二四年：經重列0.98港仙)。

本報告期間收益增加約13.0百萬港元，同比增加了23.6%，達到約68.5百萬港元，而去年為約55.5百萬港元。這增長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費用收入的增加，該收入增加約15.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83.0%，達到約33.4百萬港元及證券及相關服務收入增加約11.8百萬港元，同比增加608.5%，達至約13.7百萬港元。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在二零二五年增加約21.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44.3%，增加至約35.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為約14.6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投資於票據及其他投資收益增加約21.0百萬港元，同比增加278.0%，導致全年之收益約28.5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在二零二五年減少約3.0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0.5%，達到約25.1百萬港元，而去年為約28.1百萬港元。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員工花紅的減少約3.1百萬港元，同比減少32.1%，達至約6.6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17.3百萬港元，同比增加69.9%，達到約42.0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二五年出現非現金性商譽減值約16.2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財務收益淨額增加約21.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44.3%，達到約35.7百萬港元。撇除主要由於企業融資分部表現下滑所致非現金性商譽減值的影響，除商譽之減值虧損前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在二零二五年增加約34.9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63.3%，達到約56.2百萬港元，而去年為約21.3百萬港元。

## 收益及財務資源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6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359.0%(二零二四年：約201.6%)。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除無抵押銀行透支0.1百萬港元外，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如有)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85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7.2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85.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66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1.4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

股本於本報告期間由於完成供股而有所變動，誠如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17,990,570股(二零二四年：2,278,660,380股)。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供股」)，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13,933,019港元。供股原因為：(i)用於啟動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139,330,190股新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36.7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136.0百萬港元。供股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約0.11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即訂定供股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0.144港元。供股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以及其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啟動保證金融資業務	116.0	92.7	23.3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0.0	14.5*	5.5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總計	<u>136.0</u>	<u>107.2</u>	<u>28.8</u>	

\* 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11.1百萬港元、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約0.9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約2.5百萬港元。

##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已簽約資本承擔。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由法國巴黎銀行(「法巴」)發行永續票據(「法巴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以折扣價購買由法巴發行本金金額為1,750百萬美元，票息利率4.5%，首次贖回日期為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法巴票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以約40.6百萬港元購買面值5.8百萬美元之法巴票據。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共面值6.8百萬美元之法巴票據及其總成本約47.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巴票據之公平值約5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9%)。本報告期間自法巴票據並無錄得變現收益／虧損及股息，但確認未變現收益約2.3百萬港元及已收票據票息約1.2百萬港元。

法巴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NP.FP)。法巴是全球知名、資本雄厚的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

### 法巴票據發行人法巴之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巴及其附屬公司(「法巴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CET1比率」)為12.6%，遠高於監管審查與評估程序的要求(10.52%)及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34%。

二零二五年全年，法巴集團的收益達51,223百萬歐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4.9%。

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收益(18,997百萬歐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5.6%，乃得益於環球市場(較二零二四年增長9.1%)及證券服務(較二零二四年增長8.1%)收益的增長。

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收益增長2.6%至26,717百萬歐元。商業及個人銀行業務增長5.3%，乃得益於歐元區經濟增長強勁(與公佈的增長預期一致)以及歐洲—地中海地區業務增長(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6.1%)的綜合效應。儘管專業業務在第四季反彈，但由於Arval二手車價格恢復至Arval及租賃解決方案的水平(較二零二四年下降11.0%)(此影響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結束)，二零二五年專業業務整體收益下降(較二零二四年下降2.0%)。相較之下，個人金融業務收益實現良好增長(較二零二四年增長4.1%)。

投資及保障服務(「投資及保障服務」)收益(包括安盛投資管理(「安盛投資管理」))為6,929百萬歐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9.6%，若不計安盛投資管理，則較二零二四年增長6.1%)，乃得益於安盛投資管理的融入，以及保險(較二零二四年增長8.1%)、財富管理(較二零二四年增長9.0%)及資產管理(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2%)業務的良好表現。投資及保障服務綜合入賬安盛投資管理的收益782百萬歐元。

經營支出為31,374百萬歐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3.9%。若剔除安盛投資管理的綜合入賬，經營支出仍維持在可控範圍內(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6%)，主要得益於營運效率措施，導致節省800百萬歐元，高於公佈的600百萬歐元目標。集團層面，利潤率為1.0%，成本收入比為61.2%，較二零二四年(61.8%)有所改善。各營運部門層面，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的經營支出增長3.1%，及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的經營支出增長0.9%(其中商業及個人銀行業務增長1.0%及專業業務增長0.5%)。投資及保障服務的經營支出增長16.5%(剔除安盛投資管理，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1%)。

因此，二零二五年總經營收入為19,849百萬歐元，較二零二四年(18,638百萬歐元)增長6.5%。

風險成本為3,350百萬歐元(二零二四年為2,999百萬歐元)。二零二五年，金融工具風險的其他淨虧損為203百萬歐元，非經營性項目為769百萬歐元。

因此，稅前收入為17,065百萬歐元，較二零二四年(16,188百萬歐元)增長5.4%，及法巴集團應佔淨收入為12,225百萬歐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4.6%)，符合目標值(高於12,200百萬歐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股東權益回報率(「有形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1.6%，符合11.5%的目標值。

## 法巴票據發行人法巴之前景：

法巴集團提高其二零二八年業績目標。詳情如下：

### — 二零二八年有形股東權益回報率：高於13%

二零二八年有形股東權益回報率目標的向上調整(新目標為高於13%，而先前的目標為13%)源自法國商業及個人銀行及比利時商業及個人銀行、個人金融、Arval及資產管理部門已經開始實施的戰略計劃，並將由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及投資及保障服務三個部門更廣泛地實施。

### — 二零二八年成本收入比：低於56%

二零二八年成本收入比目標亦進行調整(新目標為低於56%，而先前的目標為約58%)。法巴集團正就支援職能部門推行結構轉型計劃，旨在放大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採取的營運效率措施所帶來的邊際成本增長效益。

二零二五年，該等措施造成800百萬歐元的經常性成本節約，高於預測的600百萬歐元。二零二六年計劃實施的更多措施預期將再節省600百萬歐元，使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經常性成本節約總額為3,500百萬歐元，高於先前預測的2,900百萬歐元等值。依業務部門劃分，節約額佔比分別為：商業、個人銀行及服務54%、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32%、投資及保障服務14%。歷史上，該等措施已使法巴集團成本收入比在二零二一年(67.3%)至二零二五年(61.2%)期間，降低約6%，或年均降低1.5%。從二零二七年開始，支援職能部門的結構轉型計劃將有助於加快成本收入比的改善，預期二零二八年，成本收入比將降至56%以下。

### —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淨收入複合年增長率：高於10%

法巴集團公佈法巴集團應佔淨收入新目標。由於強勁的收益增長及成本收入比、淨收入年均增長率的顯著改善，預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法巴集團應佔淨收入增長將超過10%。這標誌著增長速度的加快，原因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年均增長率目標為7%。在此基礎上，預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每股盈餘的年均增長率將達雙位數，期內可能實現股東回報提高。

一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T1比率(經交易賬簿基本面審查後(「經交易賬簿基本面審查後」))：13%

法巴集團重申其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交易賬簿基本面審查後CET1比率目標為13%。法巴集團的資本發展路徑兼顧穩健增長與股東回報。路徑主要基於以下幾點：(i)得益於淨收入增長，內生資本累積加速；(ii)已啟動的資產剝離週期估計將對CET1比率產生13個基點的淨影響；及(iii)風險加權資產(包括證券化資產)的穩健自然增長(每年約2%)。

除60%的派息率外，從二零二七年起，將確定每年向法巴股東分派超過13%的CET1盈餘，法巴集團的首要任務是盡快籌集資金，以達到13%的目標比率。

#### 於法巴票據之投資策略：

鑒於不錯的收益，本集團擬持有此投資。

*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發行永續票據(「渣打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共面值7.0百萬美元之渣打票據及其總成本約4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渣打票據之公平值約5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6.2%)。本報告期間自渣打票據並無錄得變現收益／虧損及股息，但確認未變現收益約3.3百萬港元及已收票據票息約2.3百萬港元。

渣打銀行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8)及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TAN.LN)。渣打銀行是一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專注於亞洲、非洲及中東市場。

## 渣打票據發行人渣打銀行之表現：

渣打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渣打集團」)依然保持充足資本及高流動性，具備穩健及多元化的存款基礎。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55%，反映審慎的資產及負債管理。CTE1比率為14.1%，高於渣打集團13%至14%的目標範圍，令渣打銀行董事會可宣佈即將開始進一步進行15億美元的股份回購計劃。

經營收入增加6%至209億美元，倘剔除重大項目則增加8%，此增長乃受惠於財富方案及環球市場業務表現創新高，加上環球銀行業務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增長。

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增加1%至112億美元，原因為雖然繼續穩健管理轉付率，惟交易量上升及資產負債表組合優化的部分得益被減息導致邊際利潤受壓造成的影響所抵銷。

非淨利息收入增加13%至達97億美元，倘剔除重大項目則增加17%，乃由於受惠於新客戶開戶動力持續發揮及新增資金淨流入增加，財富方案業務表現創新高，加上放貸及分銷量增加令環球銀行業務表現亮麗，以及環球市場業務因客戶經常性收入錄得強勁增長所致。創投業務自Solv India交易實現238百萬美元收益。

經營支出增加4%至123億美元。這很大程度由持續投資於業務增長措施(包括策略性招聘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客戶經理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的顧客關係經理)，以及與績效相關的薪酬增加(反映盈利能力強勁、股價上漲及監管變動(使遞延花紅得以加速發放)的綜合影響)所帶動，惟部分被提效措施所節省的開支所抵銷，主要與「提效增益」計劃相關。成本對收入比率改善1個百分點至59%。

信貸減值支出為676百萬美元，貸款損失率為19個基點，與去年持平。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減值減少28百萬美元至595百萬美元，反映貸款組合優化措施的成效。創投業務錄得支出59百萬美元，按年減少14百萬美元，乃因Mox的拖欠率已有所改善。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減值支出淨額增加124百萬美元至4百萬美元，乃由於再無錄得上年度的撥回。

其他減值為42百萬美元，按年減少5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軟件資產撇銷減少。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增加42%至7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渤海銀行之溢利增加。

重組、提效增益、債務價值調整(「債務價值調整」)及其他項目合共為937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797百萬美元)。重組支出為32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285百萬美元)，反映為簡化技術平台及退出業務所採取的行動產生的影響。透過「提效增益」計劃提高結構性生產力的支出合共為53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56百萬美元)。債務價值調整錄得3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24百萬美元)的負向調整，其他項目則錄得支出5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332百萬美元)。

稅項按列賬基準計算為19億美元，基本實際稅率為25.3%，按年下降5.3%，反映溢利地區組合的有利變化、未有就英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的影響減少及過往期間項目的有利調整。

基本有形股東權益回報率上升300個基點至14.7%，反映溢利增加、基本實際稅率下跌及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確認的SC Ventures股權投資收益。列賬基準有形股東權益回報率上升220個基點至11.9%，主要受惠於除稅前溢利增加18%及稅率下降6%。

按基本基準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上升61.6美仙或37%至229.7美仙，列賬基準每股盈利上升54.1美仙或38%至195.4美仙。

#### 渣打票據發行人渣打銀行之前景：

渣打銀行預期，渣打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把報告基準由按基本基準計算改為按列賬基準計算，而下文所載彼等的二零二六年指引按此基準設定：

- 列賬基準經營收入按年增幅將接近5-7%範圍的較低水平(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其中，預期淨利息收入將大致按年持平(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
- 列賬基準成本將大致持平(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包括「提效增益」計劃最後一年的支出。
- 法定有形股東權益回報率將高於12%。

#### 於渣打票據之投資策略：

鑒於不錯的收益，本集團擬持有此投資。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日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以折扣價約5.9百萬港元出售由NWD Finance (BVI) Limited發行並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擔保之面值為1.0百萬美元的永續票據(「新世界票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已出售新世界票據以及由NWD Finance (BVI) Limited發行並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擔保之其他永續票據之總面值為3.7百萬美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1.4百萬港元，並預期變現收益約6.5百萬港元。出售新世界票據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 前景

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由年內獲得的交易委託書推動，我們的團隊將繼續積極從事我們以能力著稱的專業工作，而在較小程度上依賴於年度聘用費。相反，資產管理業務提供了長期穩定的收入，並輔以根據基金表現所賺取的績效報酬。我們的團隊規模不斷擴大，並有望繼續協商管理更多基金。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實現收支平衡後，並在二零二五年透過優化營運及業務表現進一步提升，我們預期證券經紀業務仍將保持可行性。保證金融資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啟動，將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客戶能夠發揮投資效益。在本地經濟疲軟的情況下，放債業務將繼續謹慎行事。

##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16港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內，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守當時生效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概無出售或轉讓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庫存股份。

##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